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07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祥耀路501号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段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游戏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将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投票前需注意投票,并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票。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所持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一个股东账户投票,视其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票。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持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一个股东账户投票,视其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票。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5	新凤鸣	2025/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由被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司公告附件。

(二) 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8月10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 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1日 13:0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祥耀路501号新凤鸣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0573-88519639

邮箱:xmban@newfeng.com

联系人:吴耿敏、庄炳炳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连续五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于近日连涨三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连续五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分别于7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022号),7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5-023号),7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2025-024号)。截至7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6日

I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 ETF
基金主代码	159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柳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经济分析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21年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6409 富国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26日 -
	016585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27日 -

005920	富国恒利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01日	-
511520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4月24日	-
018266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年04月24日	-
007949	富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
020519	富国瑞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10日	-
000191	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14日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5号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51**

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6.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4元/股。

7.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